

評論

因果律的陷阱

The Traps of The Law of Causality

這宇宙大爆炸後就會膨脹，氫氧結合就變水，氫加鈉就得鹽，罵人遭忌，殺人受報，勤勞有價，懶惰退敗，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牛頓定律施作用力就得反作用力，拍皮球就反彈，信耶穌得永生，信阿拉就上天…所有交互作用必有後果；其運作機制無不是「因果律」。有的信仰說，我就不信因果律！一切無非都是神的安排。神在安排，不就是信仰者所以為面對的一切變化或安排的原因嗎？還是不脫因果律！

在人間，受到因果律影響，好的方面有善有善報；助人為快樂之本，布施得福，放生得壽，勤奮有功…等等，例子不勝枚舉。壞的方面就是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其餘則是無所謂好壞之中性因果，如餓來吃飯睏來眠、科學實驗、人類的日常生活行為等等。其間破壞性最大的莫過乎鬥(戰)爭因果。從個人、家庭、族群、黨派、到國家、社會乃至世界大戰，其間的爭鬥、殺伐，不都是因為人間七情六欲的恩怨情仇起的因，結的果嗎？這些惡果若深究之，無非是當事人因內心深深認定受到委屈、痛苦需要平反、報復，自以為不公不義的待遇需要制裁或推翻的結果，因此鬥爭不斷，甚至帶給人間多少殘酷的戰爭，死傷無數的生命？歷史一代還一代，冤冤相報，永世不竭，這些惡果，可以說都是對於因緣果報，強烈認定「應該」、「必然」而造成。這些都是世間執行因果律，被因果律下的詛咒與烙印。人間悲劇與痛苦莫過於此。

吾人須了解因果律無非即是眾生心所認定而後啟發之結果。其認定不一而足，有共業，有別業；因此世界變化萬千。重要的是，要明瞭世間運作，物質方面是固定依循因果律而變化，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但心靈方面是可以超脫因果律，可不受因果律制約而演化。例如上述之委屈痛苦遭遇，若能了然視之，不強制抵制或報復，隨順因緣化解，恩怨自然淡化，果報自然漸消，世界自然平和！

禪宗歷史記載唐代祖師洪州百丈懷海禪師有一老年弟子曾問教於師曰：渠於過去迦葉佛時，亦曾住此洪州百丈山，因學人問：「大修行人還落因果也無？」因對云：「不落因果。」遂五百生墮野狐身，今請和尚代一轉語，冀脫野狐身。懷海師言：「汝問。」老人曰：「大修行人還落因果也無？」師曰：「不昧因果。」老人於言下大悟，作禮曰：「某已脫野狐身，住在山後。敢乞依亡僧津送。」師令維那白椎告眾，食後送亡僧。大眾聚議，一眾皆安，涅槃堂又無病人，何故如

是？食後師領眾至山後巖下，以杖挑出一死野狐，乃依法火葬。

此一史料似告知後人，因果律極嚴，稍有違背，後果堪虞，不能不明。今人有信因果者，有不信因果者；深信因果者，視因果為鐵律，有仇不報非君子，受制於因果；不信因果者，敢殺敢搶敢炸，受制於胡為，最後亦難逃因果懲罰，似皆落入因果陷阱。前已述及，心靈可超脫因果。吾人只須明瞭世間是有因果法則，不尊重因果，必受因果制裁。或曰「有神作主，可不受因果」。實則神若非與自己合一無二，無論是內心的神或外界的神，祂依然仍是自己所思所想所看所聞的一個「對象」，無論是具象、心像、空相、寂相或無相皆然，猶是身外之物，並非吾人「最終之自主」者，仍非第一因，所做之一切決策或行為，未出世出世間，仍然無法脫離因緣果報；至少須追尋到真正的第一因---自己的覺性，方能真正達到超越因果，不受因果。這也就是一般謂之有為法或無為法之差別所在。當前圓覺宗倡導「隨緣行因」，「幫因不幫果」，化導人間從因上追尋到覺性，來解除一切煩惱執著，實正是幫忙解除因果律詛咒的妙法也！

圓覺文教基金會 出版
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

楊中傑

中山科學研究院(退休)

桃園，台灣